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 國中部:3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社會領域 (地理、歷史、公民皆可)	2	代理教師 (實缺)	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7日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地理、歷史、公民課程中之兩科。
國中部表演藝術科 (舞蹈專長)	1	代理教師 (實缺)	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7日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中部健康教育科	1	鐘點代課 教師	依實際授課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23日止，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網址：<https://ljhs.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及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1日(星期日) 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之後若未額滿者繼續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8hgUXRf3LW8EnWhc7>)，請於表單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已附照片之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簽名的繳費收據。

八、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如上。**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自行張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報名費：300元。(請於各階段報名截止前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龍井區農會龍泉分部(8850027) 戶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保管款專戶 帳號：88502-04-009424-9】或網路ATM匯款轉帳【龍井區農會(885) 帳號：88502-04-009424-9】，並於轉帳相關憑證上簽名，俟網路報名時上傳，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 (六) 報名事宜，相關聯絡電話：04-26304536轉750(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m591268@gmail.com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國中部甄選試教時間12分鐘，高中部甄選試教時間12分鐘。
-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6分鐘。
- (三) 試教版本：試教教材版本如下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實作範圍

國中部：

科目	版本	範圍
表演藝術(舞蹈專長)	翰林版	(二上)(單元自選)
社會領域	翰林版	第三冊(單元自選)
健康教育	南一版	(二上)(單元自選)

※未備註自選則以抽題方式進行

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試教及口試者，以棄權論。

(四) 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9時30分起(請於9時前至龍耀樓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9時30分起(請於9時前至龍耀樓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9時30分起(請於9時前至龍耀樓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20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20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20時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9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9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9時前

十三、代理教師甄選防疫特別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資料)

- (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應考人於進入學校時，請配合檢驗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施打新冠病毒 3 劑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前一日)，始得進入試場。
- (二)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違反規定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應試，並由甄選委員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三)應考人於考場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

十四、附則

(一)錄取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報到時間前，將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掃描或拍照上傳至 google(表單)，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304536-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國中部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共12頁 第10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依報到時間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 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表)，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甄選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
 - (一)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
 - (二)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者，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三)前述兩款不得應試者，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臺中市立龍津高中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591268@gmail.com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校人事室林先生，聯絡電話(04)26304536 轉 750。
- 三、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 20 分鐘進行報到作業。
- 四、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甄選。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五、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甄選，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參加甄選。
- 六、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甄選過程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後，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七、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八、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 九、甄選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甄選前隱匿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疫苗，且初複試考試前 1 日未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或檢測結果為陽性而應試者，亦同；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科別		
報考人姓名		
甄選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之一者。	☐ 是 ☐ 否	
考試前您是否未完整接種3劑 COVID-19疫苗，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應考人簽名：_____ 甄選日期：111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報考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科別							
申請退費金額	300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元。						
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備註：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591268@gmail.com